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9.26 元/股，调整为 9.16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49,676 万股，调整为 50,218 万股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21,606,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《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39）；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。截止目前，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该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鉴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不低于 9.26 元/股。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.16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

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,676 万股（含 49,676 万股）。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0,218 万股（取整数，含 50,218 万股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